

# 填報指示

## 對外狀況申報表 表格MA(BS)9

### 引言

1. 本申報表包括兩部分：第 I 部分「對外負債及債權」及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認可機構須根據以下填報指示填妥兩部分。
2. 第 I 部分「對外負債及債權」收集認可機構的對外負債及債權的資料，綜合後的資料將送交國際結算銀行，藉此匯編及出版有關國家風險的資料，以達到監察跨境資金流向的目的。此外，有關資料亦用作編製及評估國際收支平衡及外債統計資料。
3. 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收集認可機構對其境外交易對手的最終風險額的資料，藉此評估其所承受的國家信貸風險。綜合後的資料亦將送交國際結算銀行，用作匯編及出版有關國家信貸風險的資料。

### 第 A 部分：一般指示

4. 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填寫第 I 部分，以反映其香港辦事處在每季最後一個公曆日的對外負債及債權狀況。申報表須於3月、6月、9月及12月最後一日起計1個月內遞交。
5. 第 II 部分的申報要求如下：

	申報範圍	申報次數及 遞交表格最後到期 日
(a) 所有認可機構	香港辦事處的狀況。	每季一次；須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最後一日起計 1 個月內交回。
(b) 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	綜合狀況，即除了上述 (a) 項香港辦事處的狀況外，亦應包括全球各地所有分行及辦事處的狀況。	每季一次；須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最後一日起計 6 個星期內交回。

6. 如遞交表格最後期限當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應順延至下一個工作  
日。
7. 數額（為未扣除任何準備金的數額）應以港幣百萬元整數列示。如為外幣項目，則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參照申報日的美電收市中間價。若債權是按照低於其名義價值獲得，則應列明折讓值。
8. **所有對外狀況（即對外負債及債權，以及跨境債權）**應根據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地址填報。換句話說，如交易對手是一間擁有分行的公司，地址是指申報機構對其擁有債權或承擔其負債的辦事處的營業地址；如屬個人，則指其住址。臨時或通訊地址均毋須予以理會。所有未能清楚劃分其所屬國家的對外負債或債權，應一併列入「無劃分」欄（即本申報表內代號5M的部分）內。

### **第 B 部分：第 I 部「對外負債及債權」具體指示**

9. 在本申報表**第 I 部分**內：
  - (i) 「負債」指申報機構的所有對外負債，其中包括：

- 申報機構發行的股票、證券及資本工具（如永久及後償債務），應盡可能根據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國家填報。如難以確定持有人的居住地，可改填發行地點；
  - 對外負債的全部應計利息。
- (ii) 「債權」指**申報**機構的所有對外資產，其中包括：
- 外幣鈔票，應作為對發行人的債權填報，而該發行人一般是發行國家的中央銀行；
  - 由境外機構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及資本工具（如永久或後償債務）；
  - 對外債權的應計利息和逾期利息，但不包括列入暫記帳的利息；
  - 屬於對香港境外債務人的債權的在收取中項目。

持有的固定資產和黃金不包括在內。

- (iii) 「銀行」指獲其註冊地有關的監管機構視為銀行的機構，包括申報機構在香港以外的總行和所有分行。中央銀行亦應包括在內，同時不論其所處地點而列於其所屬國家之下。
- (iv) 「國際組織」指附件一列載的組織，**並分為銀行及非銀行兩類。「國際組織」亦可包括**未列於附件一內，但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視為國際組織的其他機構。**把上述組織分為銀行及非銀行，僅屬本申報要求的做法。**

**(v) 「境外關連辦事處」包括總行、分行辦事處及附屬機構。**

**(vi) 「官方金融管理當局」指中央銀行，或本國及國際性的同類機構（如國際結算銀行）。**

**(vii) 「貸款」應包括透過由債權人（貸方）向債務人（借方）借出資金而創設，並且不屬於可轉讓證券的金融資產。「存款」應包括所有顯示其為存款（包括不可轉讓存款證）並且**

不屬於可轉讓證券的債權。「貸款及存款」應包括銀行同業的借款及貸款、不同辦事處之間的結餘、與外貿有關的信貸、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以及現金抵押借貸證券與黃金。現金抵押應視為有抵押存款或貸款，並在第B部分「貸款及存款」項下按照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填報。無現金抵押的交易不應包括在內。借出的證券仍應列作申報機構的資產，但借入的證券則不應列作申報機構的資產。申報機構持有的外幣紙幣及硬幣，應列作對中央銀行持有屬貸款及存款形式的債權。申報機構以信託形式收取來自非香港居民的資金，應列入第B部分「貸款及存款」項下的「對外負債」。以申報機構名義及信託形式代第三方存放於非香港居民的資金，應列作第B部分「貸款及存款」項下的「對外資產」。實際上已變成可以轉讓的貸款，應列作「債務證券」。涉及「銀行」及「非銀行」的「貸款及存款」，應分開填報。

至於申報機構直接授予本地出口商與貿易有關的信貸，可透過由出口商向進口商開出商業票據，其後再由申報機構獲取該票據的方式來提供。因此，地理上的劃分是以票據的受票人（最後債務人）抑或出票人（已在票據背面進行背書，保證一定付款）的所在地為準，上述信貸可列作對外或本地資產。在本申報表內，這些信貸應根據票據的受票人而不是出票人的所在地來填報。

為了行政上的簡便，申報機構可首先按國家劃分「其他資產及負債」，然後從每個國家的總對外債權及負債數額中減去各國相應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再減去按國家劃分的「債務證券」，從而得出各國的「貸款及存款」。「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權益股（包括互惠基金及投資基金單位，以及申報機構以本身名義代第三方持有的股票）、參股，以及總行向境外分行提供的營運資本。「其他負債」包括本地分行從境外總行所獲得的營運資本。應計利息及在收取中項目，亦應列入「其他資產及負債」範圍內。

- (viii) 持有的「債務證券」指所有可轉讓短期及長期債務工具，包括可轉讓存款證，但不包括權益股、投資基金單位及認股證。申報機構持有的債務證券，應包括其以本身名義代第三方持有，作為信託業務一部分的債務證券。純屬託管性質代

客持有的債務證券不應包括在內。申報機構本身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所有可轉讓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其中後償債務證券及申報機構以本身名義代第三方發行的債務證券，亦列入此範圍內。由非香港居民持有申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應以對銀行負債或對非銀行負債的形式填報。至於由申報機構持有非香港居民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應以對銀行債權或對非銀行債權的形式填報。

10. 填寫第(1)、第(2)、第(3)、第(7)、第(8)及第(9)欄時，應按照作出存款或接受存款的銀行分行所在地，而不是該銀行的註冊地來填報負債和債權。以對一家美國銀行的倫敦分行的債權為例，應該列作對英國的債權，而不是對美國的債權來填報。
11. 在第(13)欄內填報對外負債總額（第(1)至(6)欄之和）與對外債權總額（第(7)至(12)欄之和）的差額。如對外負債總額超過對外債權總額，有關差額應加上括號。
12. 在本申報表內填報的對外負債和債權，應與「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的狀況」（表格MA(BS)1）的有關項目相互對照。詳情見附件三。

## 第II部分「跨境債權」具體指示

13. 應按照債權的期限在第(2)、第(3)、第(4)或第(5)欄內填報債權，劃分債權期限應以剩餘期限（即是與債權的最後付還日相距的時間）為準。有預定按時還款計劃的貸款，如每月還款的分期貸款，必須跟據最後還款日期（即最後還款期的到期日）填報。而不須按每期還款的到期日分拆獨立填報。這填報準則有別於「到期情況申報表」（表格MA(BS)1G）。在本申報表內，逾期未還及憑通知隨時償還的債權應列入「不超過並包括1年」欄內。未能按期限劃分的債權（如股權）應列入「無劃分」欄。有關未能按期限劃分債權及憑通知隨時償還債權的申報要求，與「到期情況申報表」所載的相同；但逾期債權的申報要求則有別於「到期情況申報表」，原因是後者指定「逾期或不履行資產」應列入「結餘額」內。
14. 風險轉移

- 在第(6)、第(7)和第(8)欄中填報的某些債權，應根據有關第(9)至(12)欄的指示，從一個國家轉移至另外一個國家。惟有關債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進行上述的風險轉移：
    - 有關債權由位於另一國家的一方擔保；或
    - 有關債權的債務人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行是位於另一國家。
  - 由不同國家多方擔保的債權，應根據擔保額轉移至每個擔保人的國家。如擔保人的負債是連帶負債，申報機構應根據其最合理估計，填報轉移至擔保人國家的風險。任何不符合上述準則的有擔保債權不需作任何轉移。
15.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如擁有海外分行或附屬機構，而該等海外分行及海外附屬機構對當地居民持有債權，且有關債權是以當地貨幣為單位和進行支付的，則毋須填報該等債權。
16. 在本申報表**第II部分**內，「債權」包括下列幾類資產：
- 應收帳款和貸款及墊款；
  - 存放銀行同業結餘；
  - 持有的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
- 此外，「**債權**」也包括**上述**資產的應計利息和過期未付利息，但未計入損益帳而已列作暫記利息的應計利息或過期未付利息，不論其是否已轉作本金，均應在相應帳目中扣除。此外，債權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 「國際組織」（**第A部分**）：**參閱第9(iv)段**。
18. 「銀行」（第**(6)**欄）指獲其註冊地的適當監管當局認可為銀行的機構，包括在香港的認可機構及由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及州政府擁有的銀行（不包括該國的中央銀行）。**香港辦事處的狀況而言，若其對位於香港境外的總行和分行持有債權**，應在第**(6)**欄填報該等債權。**「銀行」亦包括附件一定義的國際組織**。

19. 「公營單位」（第**(7)**欄）指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和州政府，並包括它們所擁有／控制的企業及機構，也包括該國的中央銀行。由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及州政府擁有的銀行（不包括該國的中央銀行）則應在第**(6)**欄內填報。
20. 在第**A部分第(8)欄**內，「其他」指附件一所界定的「非銀行」國際組織。在B部分內，「其他」則指銀行和公營單位以外的客戶。

## 21. 第**(1)**至第**(5)**欄

在第**(1)**欄內填報債權總額，並在第**(2)**至第**(5)**欄填報按期限劃分的債權，包括「不超過並包括1年」、「1年以上但不超過(並包括)2年」、「2年以上」及「無劃分」。

## 22. 第**(6)**至第**(8)**欄

應在第A部分填報對「國際組織」的所有債權。「國際組織」應於債權分類區分為「銀行」或「其他」（即非銀行）。

對每個國家的交易對手所持的債權，應根據該等交易對手的地址及身分（如「銀行」、「公營單位」和「其他」）填入第**B部分第(6)至第(8)欄**內。

對由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或州政府部分擁有的交易對手（不包括第**18段**所述的「銀行」）所持的債權，應該根據其擁有權的比例在第**(7)**欄填報。其餘部分則應在第**(8)**欄填報。對於在一個國家經營，但是由另一國家的中央、地方或州政府擁有的交易對手（不包括第**18段**所述的「銀行」）所持的債權，應根據其營運國家在第**(8)**欄填報。

23. 屬於存款證或其他債務工具類別的債權，應該按其發行人所在國填報。例如：一間美國銀行的倫敦分行發行的存款證，應視作對英國的債權，並在第**(6)**欄填報。
24. 對於申報機構所購入／議付／貼現的出口貿易票據，有關債權應根據受票人的地址填報；或如有關票據是以信用證形式付款，或已由銀行承兌，則應根據開票銀行或承兌銀行的地址填報債權。以保兌信用證形式付款的票據，可根據開票銀行或保兌銀行的地址填報。至於對開票人擁有追索權的已貼現出口匯票，除非它們

是以銀行發出的信用證付款，或已由銀行承兌，否則申報機構應當作匯票由開票人擔保的情況來處理，進行風險轉移。

25. 第(9)欄

應在第(9)欄填報已列入第(6)欄而涉及下列各項的數額：

- 對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銀行的債權；或
- 對擔保人在另一國家的銀行的債權。

26. 第(10)欄

根據總行或擔保人的地址所屬國家（如與借款人所屬國家不同），在第(10)欄填報已列入第(9)欄的數額。例如，一筆存放在一間美國銀行的巴西分行的款項，應分別在第(9)欄「巴西」項下及第(10)欄「美國」項下填報有關數額。但是，如果這筆存款是由一名日本擔保人擔保，則有關數額應填報在第(10)欄「日本」而非「美國」項下，以顯示最終風險源自日本。如果該日本擔保人是一間銀行的分行，最終風險應源自該銀行總部所處的國家。

27. 第(11)欄

在第(11)欄填報已列入第(7)及第(8)欄，並由位於另一國家的第三方擔保的債權數額。

28. 第(12)欄

根據擔保人的地址所屬國家（如與借款人所在的國家不同），在第(12)欄填報已列入第(11)欄的數額。以提供給一家位於菲律賓的公司的貸款為例，如果該筆貸款是由日本控股公司擔保，應分別在第(11)欄「菲律賓」項下及第(12)欄「日本」項下填報有關數額。

29. 第(13)欄

在本欄填報的數額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1)欄} - \text{第(9)欄} + \text{第(10)欄} - \text{第(11)欄} + \text{第(12)欄}$$

有關數額代表申報機構對每個國家（或地區）的跨境債權總額。

30. 第(14)欄



在第(14)欄填報為債務國風險而設的準備金（即不包括為商業風險或信貸風險而設的準備金）。

### 31. 對位於香港的交易對手的債權

只有在把風險轉移至香港，或把風險由香港轉移至其他地方（即對境外交易對手的債權的最終風險轉入或轉出香港）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才應該將有關的債權數額填寫在國家欄內「香港」項下。以一項對香港註冊銀行美國分行的債權為例，應分別在第(6)和(9)欄「美國」項下及第(10)欄「香港」項下填報有關數額。另一方面，對在香港的交易對手的債權，如有關擔保人位於日本，則應視情況而定在第(6)、第(7)或第(8)欄「香港」項下填報有關數額，並在第(10)或第(12)欄「日本」項下填報有關數額。

### 32. 國家劃分

參閱附件二有關特定國家的劃分指示。

### 33. 一致性的檢查

在下列欄中填報的數額應該一致：

- 在國家欄中「香港」一列中

第(6)欄 = 第(9)欄  
第(7)+(8)欄 = 第(11)欄  
第(10)+(12)欄 = 第(13)欄

- 在「B部分總計」一列中

第(9)欄 = 第(10)欄  
第(11)欄 = 第(12)欄  
第(1)欄 = 第(13)欄

### 34. 未分配信貸承諾及後備信貸

在第(15)欄內根據交易對手所屬國家的類別，填報向其他國家的居民提供所有貨幣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承擔、不可撤回信貸承諾以及後備信貸（包括根據票據發行安排及循環包銷安排所提供者）的未使用部分的數額。若信貸承諾或後備信貸已被使用，應以「債權」形式填報。「未分配信貸承諾及後備信貸」的定義應

與「到期情況申報表」(MA(BS)1G)及「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的一致。

35. 用以代替準備金的安排

就本申報表**第II部分**中，「用以代替準備金的後償存款」指認可機構的股東所存放的後償存款，這項後償存款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接納為可以代替有還款問題國家的債務所設的準備金。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國際組織

申報機構劃分「債權及負債」時應把下列國際組織列入「銀行」類別：

非洲開發銀行集團	<i>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i>
安地斯開發公司	<i>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DC)</i>
非洲經濟發展阿拉伯銀行	<i>Arab Bank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BADEA)</i>
阿拉伯經濟及社會發展基金	<i>Arab Fund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FESD)</i>
阿拉伯貨幣基金組織	<i>Arab Monetary Fund (AMF)</i>
亞洲結算聯盟	<i>Asian Clearing Union (ACU)</i>
亞洲開發銀行	<i>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i>
加勒比開發銀行	<i>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CDB)</i>
中非國家開發銀行	<i>Central African States' Development Bank (CASDB)</i>
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i>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i>
東非開發銀行	<i>Eas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EADB)</i>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i>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i>
歐洲投資銀行	<i>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i>
泛美開發銀行	<i>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ADB)</i>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i>

(下頁待續)

國際開發協會	<i>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i>
國際金融公司	<i>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i>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i>
伊斯蘭開發銀行	<i>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IsDB)</i>
拉丁美洲儲備基金	<i>Latin American Reserve Fund (LARF)</i>
北歐投資銀行	<i>Nordic Investment Bank (NIB)</i>
石油輸出國組織國際開發基金	<i>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ID)</i>
西非結算所	<i>West African Clearing House (WACH)</i>
西非開發銀行	<i>Wes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BOAD)</i>
西非貨幣聯盟	<i>West African Monetary Union (WAMU)</i>

申報機構劃分債權及負債時，應分別在第I部分及第II部分內把下列國際組織分別「非銀行」及「其他」類別：

東南亞國家聯盟	<i>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i>
加勒比共同體	<i>Caribbean Community (CARICOM)</i>
中美洲共同市場	<i>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CACM)</i>
科倫坡計劃	<i>Colombo Plan</i>
歐洲委員會	<i>Council of Europe (CE)</i>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i>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i>
歐洲原子能委員會	<i>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i>

(下頁待續)

歐洲煤鋼共同體	<i>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i>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i>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i>
歐洲核子研究組織	<i>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CERN)</i>
歐洲航天局	<i>European Space Agency (ESA)</i>
歐洲電訊衛星組織	<i>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zation (EUTELSAT)</i>
歐洲聯盟	<i>European Union (EU)</i>
糧食及農業組織	<i>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i>
銅出口國政府委員會	<i>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of Copper Exporting Countries (CIPEC)</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i>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i>
國際可可組織	<i>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zation (ICCO)</i>
國際咖啡組織	<i>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zation (ICO)</i>
國際棉花顧問委員會	<i>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ICAC)</i>
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組織	<i>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i>
國際黃麻組織	<i>International Jute Organization (IJO)</i>
國際勞工組織	<i>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i>
國際鉛鋅研究組織	<i>International Lead and Zinc Study Group (ILZSG)</i>

(下頁待續)

國際海事組織	<i>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i>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	<i>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INMARSAT)</i>
國際天然橡膠組織	<i>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Organization (INRO)</i>
國際橄欖油委員會	<i>International Olive Oil Council (IOOC)</i>
國際紅十字會	<i>International Red Cross (IRC)</i>
國際橡膠研究組織	<i>International Rubber Study Group (IRSG)</i>
國際糖組織	<i>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 (ISO)</i>
國際電信聯盟	<i>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i>
國際錫委員會	<i>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ITC)</i>
國際小麥協會	<i>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 (IWC)</i>
拉丁美洲開發金融機構協會	<i>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Financing Institutions (ALIDE)</i>
拉丁美洲經濟體系	<i>Latin American Economic System (SELA)</i>
拉丁美洲能源組織	<i>Latin American Energy Organization (OLADE)</i>
拉丁美洲一體化組織	<i>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LAIA)</i>
阿拉伯國家聯盟	<i>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i>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i>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i>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i>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i>

(下頁待續)

非洲統一組織	<i>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i>
美洲國家組織	<i>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i>
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	<i>Organiz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APEC)</i>
中美洲國家組織	<i>Organiz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OCAS)</i>
東加勒比國家組織	<i>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i>
石油輸出國組織	<i>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i>
南亞地區合作協會	<i>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i>
聯合國	<i>United Nations (UN)</i>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i>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i>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i>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i>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i>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i>
萬國郵政聯盟	<i>Universal Postal Union (UPU)</i>
西非經濟共同體	<i>West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WAEC)</i>
西歐聯盟	<i>Western European Union (WEU)</i>
世界教會委員會	<i>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i>
國際衛生組織	<i>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i>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i>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i>
世界氣象組織	<i>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i>
世界貿易組織	<i>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i>

國家劃分

澳洲 (AU)	包括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s)、可可斯群島(Cocos Islands)、諾福克群島(Norfolk Islands)、赫爾特及麥克唐納群島(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阿什摩爾及卡蒂埃群島區(Territory of Ashmore and Cartier Islands)，以及珊瑚海群島區(Territory of Coral Sea Islands)。
中國 (CN)	不包括台灣(有關資料分開填報)。
塞浦路斯 (CY)	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國(Republic of Cyprus)及土屬北塞浦路斯共和國(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丹麥 (DK)	不包括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及格陵蘭島(Greenland)。
東歐 - 其他 (2E)	包括涉及繼承前蘇聯及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共和國(但不包括俄羅斯及捷克共和國)的狀況。
芬蘭 (FI)	包括阿蘭群島(Aland Islands)。
法國 (FR)	包括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法屬南部地區(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瓜德羅普島(Guadeloupe)、馬提尼克島(Martinique)、馬約特島(Mayotte)、摩納哥(Monaco)、留尼汪島(Reunion)，以及聖皮埃爾島與密克隆島(St. Pierre and Miquelon)。

(下頁待續)



德國 (DE)	包括歐洲中央銀行及海爾戈陵島(Helgoland)。
印度 (IN)	包括錫金(Sikkim)及果阿(Goa)。
印尼 (ID)	包括葡屬帝汶(Portuguese Timor)。
愛爾蘭 (IE)	前為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
馬來西亞 (MY)	包括沙巴州(Sabah)及沙撈越州(Sarawak)。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AN)	包括博內爾島(Bonaire)、庫拉索島(Curacao)、沙巴島(Saba)、聖尤斯泰修斯島(St. Eustatius)及聖馬丁島(St. Maarten)。
新西蘭 (NZ)	包括庫克群島(Cook Islands)、米諾群島(Minor Islands)、紐埃島(Niue)、羅斯託管地(Ross Dependency)及托克勞群島(Tokelau)。
挪威 (NO)	包括布維群島(Bouvet Islands)、斯瓦爾巴特群島(Svalbard)及揚馬延島(Jan Mayen Islands)。
巴拿馬 (PA)	包括巴拿馬運河區(Panama Canal Zone)。
西班牙 (ES)	包括巴利阿里群島(Balearic Islands)、加那利群島(Canary Islands)，以及休達(Ceuta)與梅利利亞(Melilla)。
瑞士 (CH)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英國 (UI)	不包括格恩西島(Guernsey)、人類島(Isle of Man)及澤西島(Jersey)。

(下頁待續)

美國 (US)

包括美薩摩亞(American Samoa)、關島(Guam)、中途島(Midway Islands)、北馬里亞納群島(Northern Mariana Islands)、波多黎各島(Puerto Rico)、美屬維爾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及威克島(Wake Islands)。

西歐 - 其他 (2B)

包括涉及前南斯拉夫及國際經濟合作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Economic Cooperation)的狀況。

也門 (YE)

前為也門共和國(Republic of Yemen)。

## 與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相互對照

## 第I部分 對外負債／債權

資產及負債 申報表項目	包括	不包括
<u>第I部 負債</u>		
1. 資本及儲備	非香港居民持有* (列作其他負債)	香港居民持有*
2. 認可資本工具	非香港居民持有* (列作其他負債)	香港居民持有*
3. 其他資本類工具	非香港居民持有* (列作其他負債)	香港居民持有*
4. 流通紙幣	—	所有餘額
6. 客戶存款	非香港居民存款* (列作貸款及存款)	香港居民存款*
7. 根據回購協議的應 付數額	對非香港居民* (列作貸款及存款)	對香港居民*
8. 同業存款	第8.3和8.4項 (列作貸款及存款)	第8.1和8.2項
9. 已發行但未償還的 可轉讓債務工具	非香港居民持有* (列作債務證券)	香港居民持有*
10. 其他負債	對非香港居民* (列作其他負債)	對香港居民*

(下頁待續)

**第I部分**對外負債／債權

資產及負債  
申報表項目

包括

不包括

第II部 資產

12. 現金	外幣鈔票 (列作貸款及存款)	港元紙幣和硬幣
13. 因發鈔而持有的政府負債證明書	—	所有餘額
1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或墊款	對非香港居民* (列作貸款及存款)	對香港居民*
16. 根據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數額	對非香港居民* (列作貸款及存款)	對香港居民*
17. 存放同業	第17.3和17.4項 (列作貸款及存款)	第17.1和17.2項
18. 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對非香港居民的債權* (列作債務證券)	對香港居民的債權*
19. 持有的所有可轉讓債務工具	對非香港居民的債權* (列作債務證券)	對香港居民的債權*
20.1 股票投資	由非香港居民發行* (列作其他資產)	由香港居民發行*
20.2 其他投資	由非香港居民發行* (列作其他資產)	對香港居民的債權*
21. 土地及房屋權益	—	所有餘額*

(下頁待續)

**第I部分**對外負債／債權

<u>資產及負債 申報表項目</u>	<u>包括</u>	<u>不包括</u>
22.1 應計未收利息	對非香港居民的債權* (列作其他資產)	對香港居民的債權*
22.2 固定資產	—	所有餘額*
22.3 暫記項目	對非香港居民的債權* (列作其他資產)	對香港居民的債權*
22.4 其他	對非香港居民的債權* (列作其他資產)	對香港居民的債權*

\* 指香港居民／非香港居民